

# 中國傳統工業的近代命運\*

魏明孔

---

**[提要]** 我國傳統社會手工業經濟具有顯著的特點，這些特點既有與世界其他地區手工業的差別，同時也有與近代企業之不同。通過對我國傳統社會手工業經濟發展變化歷程的梳理，不難看出，其受當時制度設計、居民觀念、文化傳統的影響直接且深遠。中國傳統社會不論是從市場、原材料、勞動力、資本以及技術等方面，均有走上近代工業化道路的可能，然而卻沒有走上這條道路，需求和供給的雙重缺失是不得不考慮的重要因素。從我國前近代專制主義國體及其制度設計來說，傳統工業不能夠進入近代工業則是歷史之必然；同樣，若從長期處於世界先進的手工業發展歷程來說，中國手工業沒有出現近代工業，則具有歷史的非正常性。這是文章通過對中國傳統手工業進行考察後得出的基本結論。

**[關鍵詞]** 中國傳統工業 社會轉型 近代化

**[中圖分類號]** F429.0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7) 03 - 0005 - 18

---

## 一、問題的提出

我國是一個文明古國，在漫長的歷史長河中創造了令世人稱道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我國手工業在傳統社會長時段內處於世界領先水平，創造了輝煌的歷史，不管在蜚聲世界的陸路絲綢之路還是海上絲綢之路上，主要輸出的是中國內地生產的手工業產品，甚至有學者估計鴉片戰爭前我國 GDP 總量佔世界的三分之一左右。但是，為什麼我國輝煌的手工業卻沒有自然轉型進入近代工業？這已經是一個令中外學者共同關心的話題，對此進行探討者不計其數，雖然取得的成果可謂汗牛充棟，但是至今仍然處於莫衷一是的狀態。筆者認為，這是一個永恆的主題，除了各自佔有的資料不同外，每個研究者的視角和理論也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我國沒有自然轉型到近代工業，或者說我國能否自然進入到近代工業時代，歷史的魅力在於吸引人們不斷對其進行探索。現在學界對於李約瑟之謎給予比較多的關注，這無疑是對的，實際上 18 世紀七十年代的亞當·斯密在其名著《原富》中就已經提出了這個問題，<sup>①</sup>儘管亞當·斯密與李約瑟的視角有所不同，

---

\* 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點項目“隋代經濟史研究”（項目號：13AZS008）的階段性成果。

但其考察問題的立足點是一致的。中國手工業技術長期處於世界的先進水平，其中一些發明深刻影響了世界，而我國手工業技術為什麼沒有突破傳統的技术而進入近代工業的階段，反而歐洲率先邁進近代工業的門檻？這是值得我們今天仍然深思的問題。對其進行研究，不僅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且有不可忽視的現實意義。鑒古知今，中國特色，在於中國的國情和傳統。

由筆者主編的《中華大典·工業典》自 2006 年啟動以來，經過眾多師友 10 餘年的通力合作與不懈努力，終於完成了近 4,000 萬字的大型類書，並於 2016 年底全部出版。<sup>②</sup>眾所周知，受“重本輕末”觀念的影響，在我國浩如煙海的史料中，有關傳統工業的資料顯得非常零碎，在對有關手工業史資料的搜集、甄別和編排艱辛過程中，使我們對於我國傳統社會工業有了更加系統與清晰的認識，特別對於傳統工業的發展變化路徑與近代轉型，有了一定的認知。儘管這種認識尚不成熟，甚至難免有荒謬之處，我們還是願意將自己的看法表達出來，以期得到學界的批評指正。

## 二、中國傳統工業的基本內容與運行軌跡

手工業適應了人類生存與進化的需求，其中工具的獲得和使用使得人類與周圍的動物界分離開來。我國傳統社會的歷史，可以說就是一部手工業的歷史。現代人類學研究中的一個重要成果是，人類揖別猿類是從打製第一塊石質工具所體現的勞動開始的，而被打製出來的這第一塊石質工具就是人類的第一件手工業產品，這意味著先民們已經開始了原始的手工業生產。

需要首先說明的是，在傳統社會，科學與技術是學生，甚至可以說是連體學生，只是到了近代科學與技術才分道揚鑣了。因此，我們在討論傳統社會的手工業技術時，往往與當時的科學是分不開的，或者說在一些時候是包括科學技術的內容在內。

先秦時期出現的磨製石器尤其後來的彩陶、青銅器、紡織品等，無不體現了先民們的創造才能，在人類手工業史上佔有非常重要的一頁。我國傳統社會的手工業生產者發揮工匠精神，創造了諸如改變世界命運的四大發明，出現了像庖丁、魯班這樣的手工業巨匠，而早在我國新石器時期就已經開始了酒的釀造，也是中華民族值得驕傲的一個史實。

鐵器的出現和逐漸普及，確實是一個革命性的變化，其促進生產力的發展是不言而喻的，我國歷史上井田制的瓦解和五口之家規模自耕農的普遍，當與鐵器農具的廣泛推行分不開，而且它還促進了社會形態的變化，我國歷史上由奴隸社會向封建社會的過渡並且最後確立封建社會，正是鐵器及其牛耕廣泛用於生產領域的直接結果。我國歷史上的手工業技術對於人類的影響是深刻的，“四大發明”對推動人類文明進步的作用是人人皆知的例子，而通過“絲綢之路”向中亞、西亞、歐洲乃至非洲輸送的由中國製造的絲綢、紙張等精美手工業品，更成為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媒介。隨著海上絲綢之路的開通與延伸，意味著我國輸出的手工業品的數量及品種在不斷增加，尤其像瓷器、金屬製品、茶葉這樣的商品流通也成為可能。當然，當時的手工業品的交流是雙向的，並非只是單一的輸出。

除此之外，我國歷史上的彩陶、瓷器、造船、漆器、紡織、印染等工藝，亦處於當時世界的領先水平，社會影響亦是具有國際性的。被譽為古代建築“活化石”的唐代建築山西五臺山南禪寺、佛光寺、芮城廣仁王廟，平順天臺庵等，這些榫卯結構不着一釘的建築，經過千餘年的風雨滄桑，依然在向世人展示著中國古代工匠獨特的藝術神韻。

《周禮·考工記》對工匠的定義是“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這裡的“百工”是指工匠工種的概數，而非確切數目。工匠的工作性質，決定了只有保持相對的職業穩定性，

才能使其技術得到穩定和改進，生產出質量比較高的產品，才能夠產生較大的經濟效益。這就是《韓非子·解老》所認為的：

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搖徙則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人之功矣；萬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萬人之功矣。然則數變業者，其人彌眾，其虧彌大矣。

工匠職業的穩定性對於提高技術的嫻熟程度，提高工作效率至關重要，同時，工匠長期穩定在一個場所勞作，其效率要較不斷遷徙流動要高得多。在這裡，《韓非子》量化了工匠勞作不穩定性造成的效率低下與經濟損失，具有一定的說服力。

在我國傳統社會，手工業的類型比較多，其中官府手工業是手工業的主體。官府手工業大體上可分為兩大部分，第一是直接為皇室、政府和軍隊以及貴族、官員的特殊需要而設立，其內容涉及到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其中包括紡織、瓷器、金銀器、建築、兵器、鑄幣、漆器<sup>③</sup>等；其二則是攸關國計民生的手工業品，因其社會需求量大、利潤高且有些涉及到國家安全，往往由政府直接經營，如鹽、鐵、酒、茶葉等，主要實行政府專賣制。就傳統社會來說，政府在手工業方面的專賣或專營的內容是有比較大的變化，其中對於專賣制度的執行的力度也不盡相同，需要具體分析。毫無疑問，當時官府手工業首先是為統治階級及其軍隊服務的，儘管技術裝備良好、原料充足、人手保證，其產品主要用於消費而不是為市場而生產，效率低下，一般屬高投入低產出。從整體上看，歷史上的官府手工業均存在機構重疊，政出多門，貪污之風盛行，盤剝工匠的案例屢見不鮮，人力、物力和財力浪費現象嚴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不遺餘力地採取一系列措施，首先保證官府手工業會有比較充足的人手和原料，這是傳統社會官府手工業存在和發展的基本保證。如北魏天興元年（398）正月，政府就曾經“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徒何、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百工伎巧十萬餘口，以充京師”<sup>④</sup>；隋代建立後“百度伊始，徵天下工匠，織微之巧，無不畢集”<sup>⑤</sup>於國都等地，均係典型案例。唐代中後期在雇傭官府工匠比較普遍的情況下，仍然規定“巧手供內”者不在“納資”的範圍之內，以保證官府手工業內的技術人手。具體而言，就是通過諸如不允許“隱巧補拙，避重就輕”等強制性措施，以做到官府手工業作坊的工匠是“材力強壯、技能工巧”<sup>⑥</sup>者。不僅僅唐代如此，實際上這是我國傳統社會的一個通例而非個案。

對於鹽、鐵等商品實現專賣及徵權制，是自漢代以來的一項基本國策。《漢書》引董仲舒語，秦時“專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sup>⑦</sup>。道出了政府控制鹽鐵等特殊資源的經濟利益之所在，其中不可忽視的原因是由資源壟斷性及規模效益所決定的。隨之而來的是政府壟斷資源的內容在不斷擴大，除了鹽、鐵專賣外，酒和茶葉也往往成為專賣的重要內容。<sup>⑧</sup>政府的專賣商品，首先涉及到對於這類商品的加工，這是當時官府手工業經營的基本內容，也是官府手工業發達的基本原因之一。這種專賣制在後來多有變化，其總的趨勢是專賣的內容在不斷擴大。就整個傳統社會來說，隨著直接生產者人身依附關係的相對減輕和商品經濟的不斷活躍，從整體上看，官府手工業呈現逐漸冷落的態勢，民間手工業相應有了一定程度的發展。<sup>⑨</sup>在我國歷史上，官府手工業與民間手工業的消長往往反映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變化。即使如此，官府手工業自始至終還是比較發達的，這是我國手工業經濟的一個非常明顯的特色。

傳統社會官府手工業發達的原因是由多方面因素決定的，除了上面言及的政府對一些資源的壟斷外，也包括民間個體工匠保證了官府手工業生產人手的基本來源，民間工業是官營工業取之不盡的技術保證，官營工業機構能夠通過國家政權配置資源的能力提供所需的工業原料，官營工

業具有不斷吸取外來技術的便利條件，統治階級的奢侈消費在客觀上為官營工業的一些技術不斷提高提供了可能。所有這些，無疑在一定程度上制約了民間工業的發展。

我國傳統社會民間手工業集生產與銷售於一體的前店後坊模式比較普遍，這種經營方式往往會造成工、商不分，以致於我們今天在歷史文獻中將二者截然分開是相當困難的。手工業集生產與銷售於一體，是與當時市場發育水平有直接的關聯，應該說是市場發育達到一定程度而又不夠發達的產物。實際上，這種情況也不是絕對的，即使在資本主義初級階段，產業資本家也還比較普遍地採取自產自銷的經營方式，甚至在今天這種情況依然存在。<sup>⑩</sup>

早在“唐武德（618～626）中，鎮民陶玉者載瓷入關中，稱為假玉器，且貢於朝。於是昌南鎮瓷名天下”。<sup>⑪</sup>按這裡的昌南鎮，即今天我國著名的瓷都景德鎮。陶氏生產出質量精良的陶瓷，並親自將其攜帶到當時全國政治和經濟中心的關中地區，以“假玉器”之名貢獻於朝，這正是手工業生產者追求產品知名度的慣用做法。常識告訴我們，陶瓷生產過程相當複雜，一般需要相當數量的工匠協作才能夠批量生產，非一家一戶所能獨立完成。這是一個比較典型的私營手工業作坊。陶氏生產的陶瓷精品，除了在當地銷售且有一定的知名度外，就連去京師進一步提高產品知名度，也要由主人親自完成，說明當時銷售及提高產品知名度對於作坊主顯得非常重要。這實際上是將生產和銷售合之為一，陶氏兼有手工業作坊主與銷售商的共同特點。在手工業商品生產和銷售中，由於競爭激烈，商家創造性進行促銷活動，其中有對購買瓷器達到一定數量者，贈送其它物品。如唐代鞏縣私營瓷器作坊的促銷活動是：多製“瓷偶人號陸鴻漸，買數十茶器，得一‘鴻漸’”。<sup>⑫</sup>即使今天，這樣的促銷活動仍然被廠家或商家普遍利用。

民間手工業生產者慣用的經營方式之一是為用戶訂造商品，像唐代楊收建造白檀香亭子，宣州觀察使李璋事先令工匠“度其廣袤，織成地毯”，等楊收“會親賓觀”亭之日便將定做的貨物送到，就是一個典型的案例。<sup>⑬</sup>這裡雖然主要記載的是政府官員賄賂的史實，卻透露出當時訂購手工業品的信息。實際上，這種情況還包括手工業生產者同時兼做長途販運的生意。如《稽神錄》如此記載：

廣陵有賈人，以柏木造床，凡什器百餘事，製作甚精，其費已二十萬，載之建康，賣以求利。……復歸廣陵，至家，已有人送錢三十萬……<sup>⑭</sup>

集生產與銷售於一體的工商結合的形式，在傳統社會不同時期均存在，而且是民間私營手工業和作坊手工業的基本形式，說明當時生產與銷售往往合而為一，這是當時民間手工業生產的專業化程度不夠充分的體現。前店後坊的經營方式，無疑減少了交易成本，卻在社會分工方面，特別是在進一步擴大生產方面，難免具有一定的負面作用。

傳統社會對於工匠的培訓制度，是手工業技術傳承和不斷改進的基礎。唐代韓愈在《師說》中總結道：“百工之人，不恥相師”。<sup>⑮</sup>師徒關係，是我國傳統社會的一種特殊關係，韓愈希望全社會向工匠學習，在社會上形成不恥下問的風尚。隋唐之際的閻立德父子，是以技藝高超出名並顯於世的，他們憑藉家傳絕技在隋代城建及宮廷建設中成為設計大師，並且受到皇帝的寵信。史稱閻立德“雍州萬年縣人，隋殿內少監毗之子也，其先自馬邑徙關中。毗初以工藝知名，立德弟立本早傳家業”。<sup>⑯</sup>這樣“傳家業”者，往往是父子相傳，兄弟互教。這是傳統社會民間手工業技術傳承的基本方式，相對而言，官府手工業內部的工匠培訓制度要正規得多，根據工種的難易程度規定具體的培訓時間，同時對於工匠培訓要達到的目標有具體要求。

一個時代手工業的發展水平，往往與其重要的發明有直接關聯。據不完全統計，我國傳統社

會的重大發明方面的數據為兩漢 35 項，魏晉南北朝 22 項，宋代 30 項，明代 20 項，而被譽為中國傳統社會鼎盛時期的唐代重大發明僅有 17 項，數量遠少於其他時代。中外學者均注意到了這一現象，故對唐代的科學技術發明方面的評價比較低，並對其中的原因作了分析，<sup>⑩</sup>頗有參考價值。

筆者在這裡略加說明的是，我們應該從另外一個視角窺視這一問題，唐代在比較成熟的技術規範和推廣方面做得比較好，這一方面的例子很多，諸如工匠中實行嚴格的培訓制，在城市建設中實行技術工頭負責制，各個工種的配合和銜接得當，創造了以國都城建為代表的唐代建築群。即使在唐代的 17 項科學發明中，相當一部分屬注釋、編纂和傳播的成果，這樣唐代真正的原創性科學發明所佔的比例就更小，而唐代對外影響卻超過歷史上的任何一個朝代，科學技術的推廣和普及對於社會的影響是直接而深遠的，這是值得我們今天深思的。

事實上，手工業生產從某種程度上早已成為中國人文化因子的一部分。比如，中國古代的製陶和冶煉工藝曾被視為最尖端的工藝，故而人們常用“陶冶情操”來形容人們提升思想、道德和情趣的艱難過程。另外，刻範工具是我國古代手工業生產活動中出現得比較早的工具，而且精準度和標準化應該達到了很高的水平，故而人們會用“模範”一詞來指被大家廣泛認同的最高標準。如此史例，舉不勝舉。從這裡可以看出，手工業者在我國傳統社會的前期的地位比較高，將製陶與冶煉技術視作最高水平，其能工巧匠也得到社會的高度認可與尊重。而這與後來將工業視作“末”業，將從事手工業生產的工匠的社會地位排在農民之後，反映了對手工業的限制與對工匠鄙視的社會現實。這一變化，對於我們認識手工業在社會地位中的演進過程意義重大。

### 三、中國傳統工業發展進程的社會影響

我國傳統社會的手工業技術，受到當時社會環境多方面的影響或制約，既有國家政策方面的規定，也有人們觀念方面的影響。下面對此略作總結，以期對我國傳統社會手工業有一個比較全面的瞭解。

在傳統社會，統治階級的需求偏好對於全社會的工業或技術的走向具有非常重要的誘導性。在傳統社會，城市建設特別是國都的建設不論是規模還是堅固性及豪華程度，都是毫無疑義的，其花費的人力、物力是十分龐大的。我國傳統社會對於奢侈品消費的滿足，以皇室及貴族、官僚住宅的豪華修建為代表，特別在厚葬社會風氣下對社會財富的浪費令人吃驚，從漢代海昏侯墓葬所發掘的大量財富中可見一斑。清代東陵慈禧太后墓所花費的財富之巨大，同樣令人矚目。這是我國從古至今盜墓之風盛行的原因之一。另外，我國傳統社會對於金銀珠寶及鑄幣有窖藏的傳統，其中相當一部分因為當事人的變故而沒有在當時進入流通領域，或被其後代繼承，而是被沉澱下來。正因為如此，使得當時創造的社會財富有相當部分沒有發揮其應有的經濟作用。這無疑是學者對於歷史上貴金屬及其銅質鑄幣數量的真實性質疑的主要原因之一。

統治階級的需求包括奢侈性需求是具有相對保障的有效需求，而這一部分的需求，隨著社會生產力的提高，不論在數量上還是在質量上都是在不斷提高。《鹽鐵論·散不足》所言“一杯棬用百人之功，一屏風就萬人之功”，在傳統社會是一個普遍現象。其中如玉器文化在我國具有悠久的歷史，至遲在商代玉器數量已經相當驚人。《逸周書·世俘》：“得舊寶玉萬四千”。在早期的墓葬中出土的商代玉器包括禮器、祭器、裝飾品和藝術品等，其中的玉人、玉象、玉虎等造型生動，精雕細刻，栩栩如生，從事玉器加工的工匠已經嫺熟掌握了研磨切削、勾線陰刻、陽刻浮雕、鑽孔、拋光等多種複雜技藝。這些工業品充分說明，在當時生產工具比較原始的條件下，

如果沒有玉工數年乃至數代精益求精的努力，是不可能完成的。在傳統社會尤其在傳統社會早期，玉器幾乎是王室及其貴族的專用品，與平頭百姓沒有直接的關係，實際上反映的是社會上層的奢侈性消費。

工商業者表現出對土地投資的偏好，影響了對手工業生產的投資。漢武帝時代的司馬遷對於傳統社會行業投資回報的順序是：“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即職業收入從低到高的順序依次是農、工、商、服務業，這種順序即使今天也沒有發生實質性的變化。而“以末致財，用本守之”<sup>⑧</sup>是對傳統社會財富觀及其投資趨向的客觀總結。現在的一些論著在論及這裡的“末”時，認為只是特指商業，這是不完全的，因為按當時人的概念界定，則應包括手工業者和商人兩種職業，或者說當時的商中包含著工的內容。對此，史書如此定義：“末謂工商也”，<sup>⑨</sup>可謂一語中的。正因如此，在古代往往是工商連稱。<sup>⑩</sup>這樣，手工業生產者尤其一些作坊主，最後都將財富轉移到對土地的購買與經營上，使得對土地的經營自始至終比較活躍。

如果我們從長時段的社會實踐來看，所謂“以末致財，用本守之”，實際上這只是講對了一半，因為在當時致富的途徑除了從事工商外，從官也是致富的途徑，甚至比從事工商業更加快捷，機會成本更低，回報率卻更高，故有“奇貨可居”<sup>⑪</sup>之說。因此，確切地說當時是以末、以官致富，用本守之。正因為如此，“官商”既是一個單稱，也是一個合稱。在當時人們的觀念中，認為土地財富的投資相對是風險最小而保險係數最高，或者說是一種保值乃至不斷升值的經營活動，工商業者和官吏向土地投資便成為一種理性選擇或選擇偏好。

從《史記》、《漢書》等史書記載中可知，秦漢及其以前從事工商業者，一般都從事土地投資，而不是單純從事工商業的擴大再生產。這種情況在秦漢以後進一步明顯。劉宋孝武帝時沈慶之是一個集高級官吏、地主和工商業主於一身者：

居清明門外，有宅四所，室宇甚麗。又有園舍在婁湖。慶之一夜攜子孫徙居之，以宅還官。悉移親戚中表於婁湖，列門同閉焉。廣開田園之業，每指地示人曰：“錢盡在此中”。身享大國，家素富厚，產業累萬金，奴僮千計。再獻錢千萬，谷萬斛。……妓妾數十人，並美容工藝。<sup>⑫</sup>

這種情況在唐代以後更加明確。其中一個相當普遍的例子是，工商業者中有不遺餘力地培養子弟在科舉考試中求得功名，以保住已經獲得的財富乃至獲得更多的社會財富。主考官公開將錄取的進士比喻為自己獲得的“莊園”，這種情況貫穿於整個封建社會的中後期。在我國傳統社會的一個明顯的史實是，作為手工業生產者，從來就沒有完全與土地脫離者，我們從歷代授田法令中，手工業生產者也有一定的份額中可以看得清清楚楚。《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上：“士、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北魏、北齊、北周、隋、唐實行均田制時，按規定工商業者同樣會得到一定數量的土地。<sup>⑬</sup>這種情況在後來並沒有多大的改變，從嚴格意義上講，完全脫離土地的個體手工業生產者在社會現實中幾乎是不存在的。

土地投資偏好對於工商業的影響同樣深遠。“以末致財，用本守之”，是《史記》作者司馬遷總結西漢漢武帝時代及其以前的社會實際而得出的結論，其後幾乎也適應於傳統社會的始終。這種情況，在明清時期依然存在且有發展的趨勢，其中如執五百年商業牛耳的晉商，在其家鄉建立起來的被良田包圍起來的諸多大院，就是今天也令人歎為觀止，在當時是對資金的大量佔有，制約了商業的進一步發展，也影響了商業資本向生產領域或工業方面的投入。晉商對於建築物耗費巨額財力、物力方面的例子，還有一個不爭的歷史事實是，修建於清代的聊城、洛陽的山陝會

館，開封的山陝甘會館，四川自貢的西秦會館等，均是當時當地建築水平最高的建築物，至今令人讚歎不已。<sup>②</sup>儘管這些建築對於擴大當時晉商和西北商人的社會影響具有不可忽略的作用，而其對於資金的花費是巨大的，無疑影響了其業務的進一步拓展。<sup>③</sup>

官本位觀念根深蒂固，對傳統社會成員從事手工業職業影響深遠。文官制度的確立，在我國傳統社會係一種創新，其對於知識分子（士人）的價值取向具有決定性作用，對於民眾的影響亦不可低估。從嚴格意義上講，我國傳統社會的文官制度的構建是以進士科的設立為標誌的，眾所周知的一個史實是，進士科開始於隋代，其維持時間長達 1,300 年之久。以科舉制為標誌的文官制度的實行，進一步將“學而優則仕”觀念固態化，至於包括工匠在內的職業均被視為旁門左道，得不到社會的認同和尊重。當一代明君唐太宗看到天下舉子魚貫而入端門時得意地感歎道：“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sup>④</sup>，不僅僅只是說士人被傳統社會的政治意識所洗腦，同時也意味著年輕才俊的志向一般不會轉向工商業——“末”，而是將成為統治階級的後備軍。縱觀我國歷史上參加科舉應試者的命運，真是形形色色，各不相同，雖然有少數如願以償者，對於大多數來說只能是名落孫山的可悲下場，乃至窮困潦倒、老死考場者也頻頻見於史書記載。既然如此，為什麼士人還要年復一年、代復一代地執意走科舉考試這一獨木橋呢？其中的原因非常複雜，既有統治階級刻意提倡的結果，也有傳統觀念的影響，更係當時價值取向使然。這無疑對於我國傳統社會人們的職業選擇影響深遠，對傳統社會手工業技術的影響不可小覷。

諸子平均分家，不利於手工業生產者的財富積累。“多子多福”在我國具有非常久遠的歷史傳統，這適應了農本社會對人口再生產的需求，符合農本社會維持簡單再生產的社會現實，降低了維繫最基本生產與生活單位——家庭的成本。諸子平均分配家產是我國傳統社會遵循的一個基本原則，而諸子等額財富繼承對於長期財富積累的分割，使得從事工業生產的工匠及其作坊規模週期性地進入了一個壯大—縮小的循環過程。多年的積累，被有朝一日的分家所細碎化，難能出現大規模的家族產業。諸子平均繼承家產，不利於企業進行創新實驗及承擔各種風險。個別不分家的個案，卻因為將技術與家族同樣封閉在狹小的範圍之內，發展成規模企業的難度非常大。

“重本輕末”的國家政策，影響了手工業生產者的社會地位。政府對於工商業的限制，在傳統社會是一項基本國策。在士、農、工、商的“四民分業”的排序中，工匠的身份居於農民之後，雖然工匠排在商人之前，實際上在傳統社會“工商”往往連稱而被定性為“末業”。在長期的傳統社會，工匠身份處於社會的最下層，受到社會的諸多限制，其中如《國語》所言“工之子恆為工”<sup>⑤</sup>的傳統，即其身份不易改變，在傳統社會後期的官府工匠中，實際上依然有一定程度的保持。秦漢時期對於工商業的沉重打擊，雖然在傳統社會屬極端的例子，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歷代最高決策者的意識。歷史上對“四民”的具體定義如《漢書·食貨志》記載的是：

士、農、工、商，四民有業。學以居位曰士，闢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鬻貨曰商。<sup>⑥</sup>

四民分業，道出了士、農、工、商的專業生產特質，以及其在社會生活中的地位順序，這是秦漢以來的一個傳統。從我國歷史看，秦漢時期工商業者的社會地位最低，並且確立了其在以後歷史長河中社會地位的基調。但是，隨著封建經濟領域內商品經濟的相對活躍以及與之相適應的直接生產者人身依附關係的相對減輕，工匠的身份發生著變化，在有些時期其變化還比較大。另外，工商業者的社會地位與其經濟地位往往並不完全一致，也是我國傳統社會的一個比較明顯的特點，在討論工匠身份變化時需要特別注意。如果我們從法律規定上看，四民排序在後來漫長的

歷史長河中沒有發生實質性的變化。

對工商這種末業的限制在傳統社會的變化比較大，尤其在傳統社會的後期越來越鬆弛，但是在人們的觀念中從事末業者必然低人一等。那麼，如何解釋蔡倫和畢昇這樣偉大的發明家見於史書記載的呢？史書如是記載我國造紙技術的集大成者——蔡倫：

倫有才學，盡心敦慎，數犯嚴顏，匡弼得失。每至休沐，輒閉門絕賓，暴體田野。後加位尚方令。永元九年，監作秘劍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為後世法。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為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為紙。元興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從用焉，故天下咸稱“蔡侯紙”。<sup>⑨</sup>

蔡倫在公務之餘“輒閉門絕賓，暴體田野”，專心致志地從事手工業技術的實踐與改進。蔡倫掌握了製作紙的所有工序，總結了漂絮和原始紙的處理經驗，擴大了紙的原料來源，改良工藝，使造紙技術達到了新的水平，具備了平整性與抗水性等，使紙張可以替代簡帛，具有書寫功能。應該說，蔡倫是造紙技術的集大成者。<sup>⑩</sup>

在農本社會，紡織技術對於生活質量的提高意義重大，受到社會的高度重視。曹魏時期馬鈞對織機的改進，對於我國紡織技術的改進意義重大。“時有扶風馬鈞，巧思絕世”。“舊綾機五十綜者五十躡，六十綜者六十躡，先生患其喪功費日，乃皆易以十二躡。其奇文異變，因感而作者，猶自然之成形，陰陽之無窮”。馬鈞對紡織機械改進的主要內容是簡化綾機，便於操作，降低勞動強度，提高生產效率，同時通過改進後織出的提花絲織品圖案對稱活潑，花型變化卻不雜亂。同時，馬鈞還有許多機械方面的發明，也有對歷史上的機械的再現。<sup>⑪</sup>可見馬鈞是一位技藝傳承與創新方面非常出色的發明家。

活字印刷術也是一項令世人受益的偉大發明。《夢溪筆談》卷一八記載，宋代的活字印刷術，是由匠師畢昇完成的：

板印書籍，唐人尚未盛為之，自馮瀛王始印五經，已後典籍皆為板本。慶曆中，有布衣畢昇，又為活板。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唇，每字為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其上以松脂、蠟和紙灰之類冒之。欲印則以一鐵範置鐵板上，乃密佈字印。滿鐵範為一板，持就火煬之，藥稍熔，則以一平板按其面，則字平如砥。若止印三、二本，未為簡易；若印數十百千本，則極為神速。常作二鐵板，一板印刷，一板已自佈字。此印者才畢，則第二板已具。更互用之，瞬息可就。每一字皆有數印，如“之”、“也”等字，每字有二十餘印，以備一板內有重覆者。不用則以紙貼之，每韻為一貼，木格貯之。有奇字素無備者，旋刻之，以草火燒，瞬息可成。不以木為之者，木理有疏密，沾水則高下不平，兼與藥相粘，不可取。不若燔土，用訖再火令藥熔，以手拂之，其印自落，殊不沾污。昇死，其印為餘群從所得，至今寶藏。

這種發明，具有非常高的科學含量，對於文化傳播尤其文化下移意義重大，同時對於世界文化的影響也是深遠的。

蔡倫造紙之所以能夠流傳於世，主要還是因為他在朝廷擔任重要的職位，其對於造紙術的總結與改進，才得到了皇帝的重視，其對造紙技術的改進與總結才在其傳中被記載。對發明家馬鈞的記載同樣具有歷史的偶然性。同樣幸運的是發明家畢昇，作為沒有任何官職的“布衣”，如果不是《夢溪筆談》中保留畢昇發明活字印刷術，他會與歷史上諸多發明家一樣默默無聞，因為我們在正史記載中找不到關於畢昇的隻言片語。我們認為，作為工業技術的發明者或集大成者，不

論蔡倫、馬鈞還是畢昇，都是一種偶然性，這是由我國傳統社會輕“末”的歷史傳統決定的，也是我們瞭解傳統社會人們觀念的最好說明。

家庭副業手工業，對於傳統社會手工業產生了一定影響。縱觀我國傳統社會，雖然“男耕女織”的記載較早且被歷代一再強調，也成為學術界對於我國長期傳統農本社會基本判斷的依據之一。實際上，由於農業生產的季節性非常強，在實踐中很難做到根據家庭成員的性別來確定生產內容的分工，而是主要根據農業的季節性來進行調整，一般來說農忙季節家庭成員主要從事農業生產，農閒季節則主要從事紡織等副業生產，或者說基本模式是“晴耕雨織”，即主要根據農業的季節性及天氣狀況來分配農業生產或手工業副業的具體時間，相對而言，按照家庭成員性別來分工的“男耕女織”顯得要次要一些，這是主要由五口之家的生產和生活單位規模所決定的。這一點，對於我國傳統社會手工業的影響是不可低估的，使得家庭內部的分工受到一定的限制，長期以往，無疑會影響家庭手工生產的質量。

當然，有一種情況也需要在這裡做進一步的強調，這就是政府往往將“男耕女織”<sup>②</sup>或“晴耕雨織”<sup>③</sup>型的家庭副業手工業，歸於“本”之中而大加鼓勵，其並不如手工業生產者受到諸多限制。這是我國傳統社會的一個常態，如果我們不考量個體手工業生產者的農業方面的副業收入，就很難瞭解其如何維持簡單再生產及人口再生產的狀態，即其將處於赤貧狀態；同樣，對於個體小生產農業也是如此，在估算其收入時，切不可忽略其手工業副業方面的部分。

“耕讀傳家”，是長期居民創業與傳家的最理想模式，官本位的意識根深蒂固由來已久，同樣作為地主家庭也是人們的追求，而將二者結合起來，是當時人們夢寐以求的。工商之家往往得不到社會的高度認可，即使富甲一方乃至富可敵國，也沒有與之相應的社會地位，甚至在科舉考試和官吏選拔中，工商出身者往往受到一定程度的歧視，儘管後來的法律限制在不斷鬆弛，但是一種觀念的改變往往要較制度的變遷頑固得多。這些理念，對於居民培養和選擇子弟的職業，影響深遠。“男怕投錯行”在我國傳統社會是深入人心的觀念，其中對於進入“工”者，是受到社會輕視乃至歧視的“行”之一，是當時社會的共識。而“女怕嫁錯郎”，從職業的角度看，女子的首選是“士”，至於工匠同樣會受到輕視乃至歧視的職業之一，即使是能工巧匠也是如此。

儒家內斂思想對傳統手工業影響頗大。我國傳統社會以儒家為代表內斂思想，對包括工匠、作坊、行會的影響是深遠的，與世無爭、不出人頭地成為當時包括工匠在內居民的信條，這在一定程度上不利於技術發明或改進，不利於手工業或科學技術的競爭。包括手工業在內的工業創新需要實驗且需要多次的實驗，允許失敗，而我國傳統社會的個體工匠的生產規模不利於這樣的社會實踐。不鼓勵工業創新特別對於冒險實驗的忌諱，影響了傳統社會工業的進一步發展。

《商君書·更法》中說的，“功不十，不易器；利不百，不變法”，是我國傳統社會的一個基本理念，也是工匠對於工具改進的基本態度，他們一般不會主動改進技術，尤其在推廣技術方面保守性更強。比如在我國延續使用了千餘年的基本農業生產工具——二牛抬槓，就是一個生動的例子。工具的改進與推廣需要一定的成本，而新工具的使用必然意味著經驗的改變，這對於行家裡手往往是比較痛苦的事情，因此也多採取沿用傳統工藝的態度而保持其在行業中的優勢地位。

上面幾點並不代表我國傳統社會的全部特點，而僅舉上述幾點，就可以使我們對我國傳統社會手工業的特點有所瞭解，這對於認識傳統手工業的近代轉型是不可或缺的。

#### 四、中國傳統工業的近代轉型

人類是與手工業同時步入歷史舞台的，而且直到工業革命前，手工業一直是科技乃至生產力進步的主要推動者、承載者和傳播者，而科技和生產力進步對人類文明的綿延和提升則是不言而喻的：農業生產的進步、商業網絡的擴大、交通運輸能力的提高、軍事實力的增強、文化內容的豐富、生活水平的提高、勞動強度的降低、居住環境的改善、居民交往半徑的拓展等等，皆離不開手工業的發展。工業革命濫觴於英倫三島之前，中國之所以能成為人類文明的主要輸出地之一，很大程度上與中國傳統手工業的領先密切相關。四大發明是人人皆知的史實，另外諸如包括鐵器的出現、瓷器的製作、鼓風爐的發明、耕具（如江東犁）的改進、車輛和船隻運載能力的提高、造橋技術的進步，等等。當然，當人類基本生產形態因工業革命而徹底換軌之後，雖然中國的手工業並未裹步不前，但是已經無力繼續承擔起助中華文明卓然於世界文明之重任。

1409年鄭和下西洋不僅僅是我國歷史上的重要事件，且在人類歷史上也具有不可忽略的濃濃一筆。但是，當時鄭和的遠航雖然人數眾多，持續時間久，前後出去達七次之多，船隻的規模舉世無雙，卻不是以開展對外貿易或開拓疆域為目的，而主要是為了顯示國威，其沒有持久性，因最高決策者的理念而確定。鄭和下西洋時的“寶船”，“體勢巍然，巨無與敵，篷帆錨舵，非二三百人莫能動”，<sup>④</sup>在當時世界範圍內屬最先進的遠洋輪船。之所以沒有發生改變世界歷史進程的事件，是因為明代政府沒有這一方面的需求和動力，這與歐洲人發現新大陸的案例形成了強烈對比。

我國傳統社會工匠的技術主要屬經驗型技術，傳承主要通過兩個途徑，民間是父子相承或兄弟相教以及師徒相傳承，官府工匠實行師徒的培訓制度，其中第二個途徑卻因為其工藝只限於官府生產而不向民間傳播，其傳播的範圍非常有限，至於民間的技術傳承的保守性就更不用說了，為了使其技術成為其家庭或家族在社會競爭中立足的資本，對外嚴格保守核心技術，就連世代未婚或終身不嫁女子的極端行為，也是見怪不怪。<sup>⑤</sup>唐代有“代傳染業”而“家富於財”者。<sup>⑥</sup>對於民間手工業生產的情形，下面史料頗具代表性：

唐天寶三載五月十五日，揚州進水心鏡一面，縱橫九寸，青瑩耀日，背有盤龍長三尺四寸五分，勢如生動。玄宗覽而異之，進鏡官揚州參軍李守泰曰：“鑄鏡時，有一老人，自稱姓龍名護，鬚髮皓白，眉如絲，垂下至肩，衣白衫，有小童相隨，年十歲，衣黑衣，龍護呼為玄冥，以五月朔忽來，神采有異，人莫之識。謂鏡匠呂暉曰：老人家住近，聞少年鑄鏡，暫來寓目，老人解造真龍，欲為少年製之，頗將愜於帝意。遂令玄冥入爐所，扃閉戶牖，不令人到，經三日三夜……鏡龍長三尺四寸五分，法三才，象四氣，稟五行也。縱橫九寸，類九州分野，鏡鼻如明月珠焉”。<sup>⑦</sup>

這位龍護老人實為身懷絕技的製作銅鏡的作坊主兼匠師，小工匠和鏡匠均是其作坊內的工作者，他在爐所現場“扃閉戶牖，不令人到”，是為了保證技藝的不洩密。因對銅鏡的質量要求非常高，師徒夜以繼日達三晝夜才完成了這件稀世珍寶。

宋代陸游《老學庵筆記》也如此記載：

亳州出輕紗，舉之若無，裁以為衣，真若煙霧。一州惟兩家能織，相與世世為婚姻，懼他人家得其法也。云自唐以來名家，今三百餘年矣。<sup>⑧</sup>

這種情況使得技藝代代相傳，工藝不斷改進，但是技術限定在一定的圈子裡，不利於傳播，

甚至由於工匠本人及其傳承人的變故，往往使得技藝絕傳。這樣的案例可謂舉不勝舉，如宋代著名的筆工如諸葛氏、蔡藻、曹忠等，墨工如潘谷、沈珪等，均是生前享有盛譽，工匠死後無人繼承而技藝失傳。再如衡天儀、木流牛馬這樣著名的發明，也告失傳，至今仍然令人惋惜不已。手工業無疑是一個經驗產業，一般來說需要兩個方面的傳承，一是內容方面的傳承，另一個則是經驗方面的師徒傳承，二者缺一不可。

在長期的社會經濟活動中，與絕大多數個體農民一樣，民間個體工匠的生產是分散的，技術是落後的，生活是貧困的，信息是封閉的，生產規模是狹小的。在手工業生產之外，為了自身的生活需要，個體工匠還要從事一定的農業生產作為補充，手工業與農業的結合是比較密切的。城市小手工業在我國封建社會裡有悠久的歷史。<sup>③</sup>個體工匠在生產過程中，一般是將選材、做工和設計乃至銷售等合之為一，雖然當時存在一定的內部分工，但是其分工程度是非常有限的，或者說其分工是相當模糊的。

專家研究表明，早期的工業化當包括原始工業化階段和工業化初級階段兩部分內容。<sup>④</sup>明代嘉靖、萬曆（1522～1620）之後，隨著匠籍制度的逐漸廢除，江南及周邊地區民間手工業發展迅速且超過了官營手工業，成為當時手工業的主體部分。與此同時，民間手工業的行業分工與專業化程度發展較快，尤其是江南及其周邊地區手工業生產的商品化與市場化程度得到了加強，在分工與專業化發展的基礎上，作坊手工業開始向工場手工業發展。不僅如此，手工業生產中的民間工匠的隊伍也日益壯大，成為江南及其周邊地區工業勞動力的主力軍。特別需要指出的是，當時工匠的身份也隨著匠籍制度的廢除而有明顯改善。專家研究表明，在江南及其周邊地區的紡織業、製造業以及建築業等發達行業中，已經具備了傳統工匠技術轉型和角色轉換的歷史條件。<sup>⑤</sup>但是，我國在當時的生產力發展水平差異比較大，像江南及其周邊地區工業發展水平在其他地區卻沒有出現，這無疑也制約了先進地區工商業的進一步發展。地區發展不平衡與中央集權的國家制度設計，影響了我國工業化的出現。這是明清時期江南地區沒有自發步入近代工業歷程的重要原因之一。

傳統社會的手工業技術，在一些領域表現得比較成熟，達到了一定的高度。我們從四川清代自貢井鹽的生產情況來看，當時對於鹽井的勘探、開鑿、鹵水的汲取和食鹽的熬製方面，已經做到了手工業技術的極致，其中對於鹽井的探鑿技術，<sup>⑥</sup>已經與今天的石油探鑿原理基本一致，是當時工匠創造的非常重要的技術，在我國乃至人類歷史上具有不可忽略的地位。

在工業組織結構中，一些行業中也具有近代企業的管理模式的初級階段，其中最典型的是股份制的實施。我國傳統社會的手工業行會，雖然具有一定的行業管理與自律的功能在內，但從整體上看，其作用和性質與歐洲中世紀行會的差異比較大，中國的行會一開始就表現出與國家政權的密切關係，甚至有國家政權控制手工業生產者的最基層組織的某些職能。<sup>⑦</sup>唐代以後手工業行會的情況，大體上與唐代差不多，這是由我國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國家性質所決定的。我國傳統社會手工業中的合夥制出現得比較早，且在傳統社會的後期發展比較快，成為我國手工業生產中的一個不可忽略的特點。

通過對歷史文獻的初步梳理，我們認為合夥制至遲在唐代就已經出現了一定的端倪，或者說是合夥制的初始階段：

唐定州安嘉縣人王珍，能金銀作。曾與寺家造功德，得絹五百匹。同作人私費十匹，王珍不知。<sup>⑧</sup>

王珍作為作坊主一次性得到 500 匹絹報酬的訂單，可見其金銀加工作坊的規模一定不小；再從其僱傭的工匠預先擅自支出 10 匹絹而居然沒有覺察出的史實中可以看出，這類工匠與主人之間似乎沒有嚴格的人身依附關係，係一種較單純的僱傭合作關係。據此我們似乎可以作出如下推測，在作坊主王珍手下從事金銀器加工的工匠人手不少，這裡的“同作人”可能是作坊內的技術或部門負責人，也可能係資金方面的合夥人。這是討論傳統社會合夥制時不得不注意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現象。

合夥制在唐代以後有了進一步的完善與發展，據《天工開物》記載，明代在陶瓷中有“合併眾力眾資”從事生產的情況，便是這一領域的合夥制，且包括人力方面的合夥與資金方面的合夥兩個方面。明清在四川自貢井鹽開採中也實行合夥制，以解決人力、財力和物力資源稀缺諸方面的問題。明代在茶葉走私活動中出現經費籌措中的合夥事例比較普遍。<sup>⑤</sup>清代的合夥制在民間手工業顯得更加普遍，不少於 17 個行業內出現了合夥制，這在清代以前是未曾有過的。這一時期的民間手工業中的合夥制主要有勞動力合夥制、資本與勞動力兼而有之的合夥制，以及資本合夥制等三種形式。其中資本合夥制又分為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合夥人只投入資本，本人不參加勞動，但是投資者一般親自參與企業的經營管理，即所有權與經營權統一；二是投資者本人既不參加勞動，也不親自參與企業的經營管理，而是只作為資本的股東參與利潤分配，企業聘任專門的管理人員，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sup>⑥</sup>總之，合夥制雖然不等同於近代企業，但是合夥制的發展對於產生近代企業是有不可忽視的意義，如果沒有外來影響，這可能就是我國境內自發產生近代企業制的一個重要環節。

茶葉是我國自唐代開始就成為朝野重要的飲料，成為與柴、米、油、鹽、醬、醋相提並論的生活必需品，由於對其需求量非常巨大，其加工方面容易出現產業化，實際上在這一領域自始至終也沒有出現近代性質的生產方式。這是值得我們今天認真思考的一個問題。我們在此對茶葉作一較詳細的分析。

我國具有栽培茶樹和以茶作為飲料的悠久歷史。我國採摘茶葉的歷史悠久，野生茶葉被作為藥用或食用，有的學者將其上溯到神農時期。<sup>⑦</sup>據《神農本草經》記載，神農嘗百草，日遇七十二毒，得茶而解之。“茶”通茶字。當然，《神農本草經》的這段關於茶的記載屬傳說，飲茶從何時開始的說法比較多，其中有的觀點認為將茶葉作為飲料是始於商代末，而從戰國秦漢開始則是沒有疑義的。<sup>⑧</sup>真正有明確文字記載的是西漢宣帝時蜀郡人王褒所制訂的《僮約》。《初學記》卷一九《僮約》中規定僮奴的具體任務包括“烹茶盡具”、“武陽買茶”等。可見至遲西漢時在今四川地區就已經在消費水平比較高的階層內將茶葉作為飲料之一，茶葉已經作為一種商品，並且出現了人們認可的原生產地的名牌——武陽茶。三國時飲茶之風進一步盛行，如在東吳上層出現了“以茶代酒”的習俗，<sup>⑨</sup>以致於這種習俗延續至今。後來，北方人也開始瞭解茶葉的飲用等功能，並已逐漸適應以茶葉作為飲料。<sup>⑩</sup>茶葉的種植面積不斷擴大，人們對於茶葉解渴、驅乏、提神、消食等功能的認識日益普遍。有唐一代，在我國茶葉史上具有劃時代意義：“茶”去一劃，始有“茶”字；唐代人陸羽撰寫經典著作《茶經》而標誌著出現了茶學；茶始徵收稅，意味著有了比較系統的茶政；茶葉開始銷邊，便形成茶馬互市；<sup>⑪</sup>唐代還開始供奉茶神。<sup>⑫</sup>因此，唐代對於茶葉的認識進一步深刻和全面，正如唐代人李珣所言：

茶為食物，無疑米鹽，於人所資，遠近同俗。既祛竭乏，難捨斯須，田間之間，嗜好尤切。<sup>⑬</sup>

《封氏聞見記》卷六《飲茶》篇，對茶葉的功能和流通的情況記載比較詳盡，其內容略云：

茶，早採者為茶，晚採者為茗。《本草》云：止渴，令人不眠。南人好飲之，北人初不多飲。開元中，太山靈巖寺有降魔師，大興禪教。學禪務於不寐，又不夕食，皆恃其飲茶。……始自中地，流於塞外，往年回鶻入朝，大驅名馬，市茶而歸，亦足怪焉。

此時茶葉不僅僅是廣大南方地區的重要飲料，而且也成為北方地區乃至遊牧民族地區盛行的飲料。正因為茶葉飲用在唐代非常普遍，對茶葉的需求量也就與日俱增，它成為商人競相追逐的重要商品之一。每每到採茶季節，則“四遠商人皆將錦繡、繒纈、金釵、銀釧，入山交易；婦人稚子，盡衣華服，吏見不問，人見不驚”。<sup>⑤</sup>其中盛產茶葉的祁門（今安徽省南部山區、昌江上游）成了各地商人競相前去購買茶葉的重要場所：

祁之茗，色黃而香，賈客咸議，愈於四方。每歲二三月，齎銀繒纈素求市，將貨他郡者，摩肩接跡而至。<sup>⑥</sup>

茶葉的生長季節比較穩定，生產區域比較確定，一般適應於南方丘陵地區。這樣，茶葉運輸環節便顯得比較重要，長途販運可獲得高額利潤的基本途徑。據唐代人陸羽《茶經》記載，唐代前期產茶的地區有 44 州，<sup>⑦</sup>而據當代學者的研究表明，唐代產茶地達 69 州。<sup>⑧</sup>也有研究成果指出，唐代產茶地區分佈於 8 道 98 州，當時的茶葉產地分佈，已經基本具備了今天的規模。<sup>⑨</sup>儘管各自論述和具體結論有異，但是至少有一點是共同的，這就是唐代茶葉生產的地區不斷擴大，其在社會經濟生活中的地位與日俱增。

隨著茶葉種植面積不斷擴大，唐代茶葉總產量也相應在不斷提高。因資料有限，時至今日，已難以統計具體數額，甚至於相對準確的估計數字也比較難。但是根據史料還是能夠看出當時總產量的概況。據唐人楊曄《膳夫經手錄》統計，“新安茶，今蜀茶也，與蒙頂不遠，但多而不精”，這種新安茶每年的收穫量多達“數百萬斤”；與新安不遠的蒙頂茶，是茶中精品，唐代元和（806～820）以後，其價格上漲很快，“束帛不能易一斤先春蒙頂”，正因為種植蒙頂茶葉有厚利可圖，周圍地區的居民競相種植茶葉，經過短短數十年的努力，這裡形成了具有一定規模的茶葉市場，每年的茶葉交易量往往以“千萬斤”計。茶葉種植和銷售的規模效益比較明顯。

唐代文獻記載，當時茶葉“自江淮而來，舟車相繼，所在山積，色額甚多”。<sup>⑩</sup>唐代茶葉的總產量巨大是沒有疑義的。有的學者估計唐代茶葉每年的總產量在 2,000 萬斤～4,000 萬斤之間；<sup>⑪</sup>甚至有的論著則估計唐代茶葉每年總產量約為一億斤。據《元和郡縣圖志》記載，唐玄宗天寶元年（742）浮梁縣，一年產茶達 700 萬馱，茶稅為 15 餘萬貫。<sup>⑫</sup>茶葉產量之巨與茶葉經濟的發展，由此可見一斑。

茶葉生產的發展，必然促進唐代茶葉的貿易和消費。前引“四遠商人皆將錦繡繒纈金釵銀釧，入山交易；婦人稚子，盡衣華服，吏見不問，人見不驚”<sup>⑬</sup>說明，茶葉的生產、加工、運輸、交易與消費，在南北地區已經習以為常，十分普遍。洛陽商人“歲鬻茗於江湖間，常獲豐利而歸”，<sup>⑭</sup>絕非個別現象。這種境況直至晚唐時期依然存在：“西川富強，只因北路商旅，托其茶利，贍彼軍儲”。<sup>⑮</sup>今四川地區當時茶葉交易量大，商旅活躍，成為國家軍儲的主要來源之一，當與這裡為西南、西北地區的少數民族提供大量的商品茶葉分不開。

茶葉消費在唐代成為一個比較普遍的現象，逐漸變為廣大下層人民所享受的飲料，其消費地域也由南方向廣袤北方乃至周邊少數民族地區拓展。各地茶店、茶肆林立，消費者眾多，如廣陵有每日售茶於市的茶姥，<sup>⑯</sup>鄉間有茶肆，<sup>⑰</sup>就連今青藏高原也流行南方地區生產的各種名茶。<sup>⑱</sup>正

如《封氏聞見記》卷六《飲茶》篇所記述的：唐玄宗開元（713～741）時期“自鄒、魯、滄、棣，漸至京邑，城市多開店鋪，煎茶賣之，不問道俗，投錢取飲”。唐玄宗時期飲茶盛況由此可見一斑。其後茶葉飲用的情況當更加普遍，茶葉已經成為唐代及其後世的重要財政稅收來源之一。茶葉在唐代以後的飲用更加普遍，特別是明清時期的茶馬互市，成為攸關當時經濟、民族、軍事和政治的重要舉措，受到朝野的重視。<sup>⑧</sup>不僅如此，清代茶葉還成為我國向國外出口的重要商品之一。

王仲萃通過對我國傳統社會茶葉作坊的出現、唐代茶葉徵稅制度、宋代茶葉加工業與官賣制度、宋金茶葉貿易、元代茶葉專賣、唐宋明清陸路上的國際貿易與茶葉、茶葉與鴉片戰爭等方面的考察，得出如下結論：茶葉加工製造業，在後期的封建社會裡，曾經使用過比較進步的具有原始工具機形態的水轉連磨；茶葉作為重要商品，在後期的傳統社會具有廣大的國外市場，在1678～1878年，是中國茶葉獨霸世界市場的時代。由於歷代封建統治者與“官僚商人”雙重剝削的殘酷壓迫，茶山主與作坊主，始終陷於求死不能求死不得的悲慘境地，無法積累資本，繼續發展使用進步的生產工具，擴大再生產。我們從茶葉經濟發展的歷史中，可以看出中國傳統社會的一個顯著特徵，即高利貸資本、商業資本與封建經濟政治體制的強固結合，由於這種結合，更加強了封建階級對於茶農與制茶手工工人的殘酷剝削，阻礙了手工業向工場手工業的發展，阻礙了中國資本主義的生長，後來更由帝國主義的侵略，而保持了封建統治。地主階級通過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對包括鹽、茶葉的專賣，嚴重阻礙了資本主義的發展。<sup>⑨</sup>

需要在這裡補充說明的是，茶葉加工業沒有出現產業化程度，或者說沒有出現近代化的生產水平，其中還有兩個方面的原因是不可忽略的，一是茶葉加工方面的技術含量比較低，雖然需要人手比較多，卻基本屬茶農或農民本身；二是茶葉加工的季節性非常強，並非一年四季需要茶葉加工人員。這樣，在傳統社會茶葉領域活躍的是商業資本而非加工業，這只要一提當時晉商從事茶葉的貿易活動，且將煙、酒、茶作為其從事商業貿易的核心競爭力商品，便可明瞭。

我國傳統社會工匠的身份相對於自耕農來說要低一些，除了其在政治上的排序外，就是工匠受政府的經濟盤剝也較一般農民為重，其中主要負擔是在官府從事各種手工業生產——徭役，在後來儘管“和雇”出現且呈逐漸普遍之趨勢，實際上並不是獲得的合理勞作報酬，官府中的待遇往往低於市場價格是一個不爭的史實，再加上工匠服役時往來的成本，其負擔之重就更可想而知了。<sup>⑩</sup>對於能工巧匠來說，其在官府中獲得的報酬與其所付出不成比例是不言而喻的。不僅如此，工匠服役的時間往往超過政府的規定。這樣工匠隱瞞匠籍的事一直存在著，即使在傳統社會後期的明代依然如此。明代洪武十七年（1384）正月，工部尚書麥至德在奏疏中道：“天下工匠，多有隱為民籍而避役作者”。<sup>⑪</sup>作為工部尚書所言，應該比較全面且權威，可見當時工匠隱瞞匠籍而為一般民籍的現象相當普遍。作為手工業直接生產者工匠來說，不論官府工匠還是民間個體工匠，政府對他們的人身控制經歷了一個由嚴格到相對鬆弛的過程，這種情況在明清時期尤其表現得明顯。明代洪武十一年（1378）五月，曾經令工部，“凡在京工匠赴工者，月給薪米鹽蔬。休工者停給，聽其營生勿拘。時在京工匠凡五千餘人，皆便之”。<sup>⑫</sup>根據當時規定，在京師從事生產的工匠是有一定的報酬，其中工匠的報酬在後來還規定由“薪米鹽蔬”到“凡役於內府者皆給鈔”，<sup>⑬</sup>工匠的報酬經歷了由實物報酬到實物與貨幣報酬相結合，再到純粹的貨幣報酬的過程。在這種環境下，沒有在官府直接從事生產的工匠，上繳了一定的稅收後，則可以自由支配時間。儘管以前也有類似的做法，而如這一次由朝廷的詔令規定，且受惠的工匠在京師就多達五萬餘人，這在以前是未曾有過的。洪武二十六年（1393），在全國範圍內實行了地方工匠的“輪班勒合”，

就是“令先分各色匠所業，而驗在京諸司役作之繁簡，更定其班次”。一般情況下是“三年或二年一輪”。這樣就使“赴工者各就其役而無費日，罷工者得安家居而無費業”。當時勘合的工匠人數多達 232,089 人。這次工匠勘合對於工匠是一次比較明顯的控制鬆動，標誌著工匠的封建人身依附關係得到了進一步的減輕，故“人咸便之”。相對而言，這樣的編制比較合理，便於操作。因為在這之前的情況是，“諸色工匠歲率輪班至京受役，至有無工可役者，亦不敢失期不至”。<sup>⑭</sup>但是，其在執行工程中往往因工程緩急程度不同、官府主持者個人作風有異而非一成不變。對此，需要具體對待，不可一概而論。

清代順治（1644～1661）年間匠籍制度的終結，使工匠自由支配生產的時間增加，進一步表明工匠身份的相對提高，對我國手工業經濟的影響重大而深遠。

就廣大的農民來說手工業也是其經濟的必要補充部分，“男耕女織”、<sup>⑮</sup>“晴耕雨織”<sup>⑯</sup>是一種普遍現象。而這些農業副業生產是有關微生物學、生物化學的廣闊領域，涉及到微生物所產生的酶的廣泛利用，包括酒化酶、醋酸酶、蛋白酶、乳酸菌、澱粉酶的利用，同時包括飴糖的生產等等。<sup>⑰</sup>這種一般來說規模比較小，每戶用於市場的商品數量非常有限，而汪洋大海的農戶所生產的產品積少成多，往往構成古代社會商品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sup>⑱</sup>實際上家庭副業往往不局限於紡織品，一些簡單的手工業生產，也是農民在主業糧食生產之餘所進行的，以作為主業的必要補充。成書於北魏時期的《齊民要術》，係一部農業生產及其副業加工的百科全書式的著作，其記載農副產品加工內容包括酒、醋、醬、豆豉等釀造，飴糖的製作。<sup>⑲</sup>民間手工業品中，有一部分是作為商品進入到流通領域的，這一部分積少成多，成為當時市場中商品的主體部分。政府對於民間手工業品尤其進入市場或作為上繳官府的產品，則有一定的規定，有些時期這一方面還顯得具有強制性。如唐玄宗開元八年（720）敕令中就有這樣的規定：“頃者以庸調無憑，好惡須准，故遣作樣以頒諸州，令其好不得過精，惡不得至濫”。<sup>⑳</sup>這種情況在整個傳統社會比較普遍，係國家職能的一種體現，只不過是不同時期的具體情況有所差異而已。從整體上看，政府的這些做法有利於民間手工業經濟或民間商品經濟的存在和發展，係國家經濟職能的一種體現。

就手工業經濟在當時社會中的地位來說，對手工業經濟如何進行評價也不為過。實際上，在世界範圍內手工業並不只是古代社會的專利，工業革命之初，以蒸汽機代替人力、畜力改變了人類歷史發展的進程，人類的社會實踐活動開始將動力區分為機器和手工。然而水力發達區域常以古老的水輪機代替蒸汽機，也不妨礙技術革命。再如歷史悠久的磨坊，曾經歷人力、畜力、風力、水力諸階段，及用蒸汽機稱火輪磨坊，仍然是利用兩片石磨轉動。直到 19 世紀末發明滾筒製粉和聯動裝置（rolling system）後才實現了技術革命，而其前均為手工業。即使進入 20 世紀，手工業乃至家庭副業手工業也並沒有完全退出生產領域。<sup>㉑</sup>以至於有的學者探討中國近代以來中國經濟發展的模式應該是三元經濟而非二元經濟。<sup>㉒</sup>

## 五、簡單結論

通過對我國傳統社會手工業的基本運行及特點的敘述，通過對當時社會環境的大體梳理，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幾點認識：

我國歷史上的手工業的近代轉型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經濟現象或過程，其轉型的社會環境是否良好、轉型條件（包括國內外）是否具備、轉型決策是否得當、配套措施是否完善等，均是轉型能否得以完成的不可或缺的環節。

從經濟史的視角看，中國傳統社會不論是從市場、原材料、勞動力、資本尤其技術方面有存在走上近代化道路的可能，然而卻沒有走上這條道路，遠遠落後於歐洲，其中原因不少，或者說是一個綜合性的原因而非單個原因。我國傳統工業向近代自發轉型中的需求和供給的雙重缺失。缺少需求方面的動力，一是沒有完成農業革命，在西方農業革命是工業革命的基礎，而中國農業則基本上還是自給自足，維持簡單生活和再生產外，剩餘部分非常有限，購買需求受到嚴重限制，國內市場需求不旺；二是政府實行閉關鎖國的政策，將國際市場基本處於關閉狀態。工業方面缺少供給方面的能力，一是大的生產組織尚未形成氣候，仍以手工業作坊以及個體小生產者為主，小規模生產者沒有能力投入技術或從事科學實驗以進行創新；二是商業資本沒有轉化為工業資本，流通領域的巨大利潤擠壓生產領域的利潤，加上中國傳統上的重本輕末思想根深蒂固，無疑影響了對生產的投資。

總之，從我國傳統社會專制主義國體及其制度設計來說，不能夠進入近代工業則是歷史之必然；同樣，若從傳統社會長期處於世界先進的手工業發展歷程來說，中國手工業沒有出現近代工業，則具有歷史的非正常性。這是我們對於我國傳統手工業進行考察後得出的基本結論。

（作者附記：拙文在寫作過程中，還參考了全漢昇、王亞南、鞠清遠、嚴中平、祝慈壽、鄭學檬、李伯重、白鋼、曹煥旭、朱英、彭南生、劉秋根、仲偉民等先生的論著，在此深表謝忱。限於篇幅，最後不得不將“參考文獻”忍痛割愛，甚為遺憾。同時，感謝匿名評審專家提出的建設性修改意見。）

①郭大力、王亞南譯：《國富論》上卷，上海：中華書局，1959年，第85頁。

②《中華大典·工業典》計九個分典，由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2016年出版。該典內容包括先秦至清末的有關工業方面的資料。根據現代工業主要行業且結合我國傳統工業自身的特點，設置了《陶瓷與其他燒製品工業分典》、《金屬礦藏與冶煉工業分典》、《製造工業分典》、《造紙與印刷工業分典》、《建築工業分典》、《紡織與服裝工業分典》、《食品工業分典》、《近代工業分典》以及《綜合分典》。

③關於漆器的介紹相對比較少，這裡作一點補充說明。漆器工藝是我國傳統社會手工業的一個重要發明之一，1971年在長沙馬王堆發掘出184件漆器，雖然經過2,000餘年的水中浸泡，仍然嶄新光亮如初，沒有裂紋。唐代保留下來的古琴，當時工匠在上面施以漆灰，甚至今天仍然可以彈奏。我國傳統社會漆器業的輝煌，由此可見一斑。

④《魏書》卷二《太祖紀》。

⑤《隋書》卷四六《蘇孝感傳》。

⑥《唐六典》卷七注文。

⑦⑧《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上。

⑧其中茶葉作為國家的正式稅收，按《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記載始於飲茶盛行的唐代德宗時。酒的專賣和控制，各個時期情況不一，不可一概而論。

⑨⑩金寶祥：《關於中國封建社會土地私有制的形成問題》，天津：《歷史教學》，1962年第2期。

⑩筆者所居住的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地區，在繁華的街上依然有“前店後坊”招牌。

⑪《景德鎮陶錄》卷五《歷代窯考》引《（景德鎮）邑志》。

⑫《唐國史補》卷中。按陸鴻漸即陸羽，是我國歷史上第一部茶葉專著——《茶經》的作者，有“茶神”之稱。

⑬《太平廣記》卷二三七《李璋》條引《杜陽編》。

⑭《太平廣記》卷三五五“廣陵賈人”條引《稽神錄》。

⑮《全唐文》卷五五八韓愈《師說》：“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巫醫樂師、百工之人，不恥相師”。

⑯《舊唐書》卷七七《閻立德傳》。

⑰李約瑟：《中國科學技術史》（中譯本）第一卷“導論”，北京：科學出版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年；胡戟：《試論為唐代文學的繁榮付出了犧牲科學的代價》，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學報》，1996年第2期。

⑮《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漢書》卷九一《貨殖傳》。

⑯《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引唐司馬貞《索隱》；《漢書》卷六《武帝紀》。

⑰《春秋左氏傳·桓公》：庶人工商，各有分親。《春秋左氏傳·襄公》：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昵。《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注引《索隱》：“末利，謂工商也。蓋農桑為本，故上云‘本業耕織’也”。《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漢書》卷四《文帝紀》注引顏師古語：“末，謂工商之業也”。

⑱《史記》卷八五《呂不韋傳》。

⑲《宋書》卷七七《沈慶之傳》。

⑳《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隋書》卷二四《食貨志》；《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一；《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上。

㉑上面所言會館，均係國務院公佈的文物保護單位，就足以說明問題。

㉒參見魏明孔：《從陝西會館碑文（碑陰）看清代工匠地位及報酬》，蘭州：《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1期；《晉商、隴商與煙酒茶》，長春：《社會科學戰線》，2016年第2期。

㉓《唐摭言》卷一。

㉔《國語》卷六《齊語》。

㉕《後漢書》卷七八《蔡倫傳》。

㉖關於造紙術到底是開始於東漢蔡倫，還是蔡倫之前就發明，甚至早在西漢就已見諸史書記載，學術界的爭論比較多，日益活躍的考古界的發現越來越在支持後者，但是這並不影響蔡倫對於造紙術的劃時代貢獻，蔡倫植物造紙的集大成者。可參見魏明孔：《蔡倫造紙與絲路考古新發現》，蘭州：《絲綢之路》，1994年第3期。

㉗《三國志》卷二九《魏書·方技·杜夔傳》裴注引。

㉘《資治通鑑》卷二二四唐代宗大曆元年（766年）十月條。

㉙《藝文類聚》卷二。

㉚鞏珍：《西洋番國志·自序》，浙江巡撫采進本。

㉛唐代元稹在《織婦詞》中自注曰：“予稼荊時，目擊貢綾戶有終老不嫁之女”。見《元稹集》卷二三《織

婦詞》。

㉜《太平廣記》卷三六《李清》。

㉝《太平廣記》卷二三一《李守泰》。

㉞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六。

㉟孫毓棠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1840—1895）》第一輯，上冊《序》，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6頁。

㊱馬敏：《中國早期工業化的若干問題》，北京：《光明日報》，2003年9月7日。

㊲余同元：《傳統工匠現代轉型研究——以江南早期工業化中工匠技術轉型與角色轉換為中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47頁。

㊳自貢市鹽業歷史博物館編著：《川鹽文化圈圖錄——行走在川鹽古道上》，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年，第30～43頁。

㊴魏明孔：《唐代私營作坊手工業之管見》，北京：《中國經濟史研究》，1998年第2期。

㊵《太平廣記》卷一三四“王珍”條引《廣古今五行記》。

㊶魏明孔：《西北民族貿易研究——以茶馬互市為中心》，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3年，第207～226頁，第15～24頁。

㊷徐建青：《清代手工業中的合夥制》，北京：《中國經濟史研究》，1995年第4期。

㊸商峴：《一千年的茶法與茶政》（上），載《平準學刊》第3輯下冊，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86年。

㊹參見張澤咸：《漢唐時期的茶葉》，載《文史》總第11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另見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202～207頁。但是，要在學術界將其時間統一起來是非常困難的，如東晉學者常璩在《華陽國志》一書中，便認為早在商末就出現了茶葉文獻。如果這一看法成立的話，我國飲茶的歷史便要提前好長時間。

㊺《三國志·吳書》卷六五《韋曜傳》：孫皓“每饗宴，無不竟日，坐席無能否率以七升為限，雖不悉入口，皆澆灌取盡。（韋）曜素飲酒不過二升，初見禮異時，常為裁減，或密賜茶芽以當酒，至於寵衰”。

㊻范祥雍：《〈洛陽伽藍記〉校注》卷三《報德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48頁。

㊼參見朱自振：《茶史初探》，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1996年，第43頁。

㊽《新唐書》卷一九六《陸羽傳》：陸羽“嗜茶，著

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時鬻茶者，至陶羽形置湯突間，祀為茶神”。

⑤③《舊唐書》卷一七三《李珣傳》。

⑤④⑤《全唐文》卷七五一杜牧：《上李太尉論江賊書》。

⑤⑤《全唐文》卷八〇二，張途：《祁門縣新修閭門溪記》。

⑤⑥《茶經》卷下。

⑤⑦張澤咸：《漢唐時期的茶葉》，見《文史》第11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⑤⑧⑤⑩王洪軍：《唐代的茶葉生產——唐代茶葉史研究之一》，曲阜：《齊魯學刊》，1987年第6期。

⑤⑨《封氏聞見記》卷六《飲茶》。

⑥①陳椽：《茶葉通史》，北京：農業出版社，1984年，第56～57頁。

⑥②《唐國史補》卷下《崔尚書雪冤獄》。

⑥③《桂苑筆耕集》卷二《請巡幸江淮表》。

⑥④《太平廣記》卷七〇《茶姥》引《墉城集仙錄》：“廣陵茶姥者，……每旦，將一器茶賣於市。市人爭買，自旦至暮，而器中茶常如新熟，未嘗減少”。

⑥⑤《太平廣記》卷三四一《韋浦》引《河東記》。

⑥⑦《唐國史補》卷下。

⑥⑧王仲華：《從茶葉經濟發展歷史看中國封建社會的一個特徵》，青島：《文史哲》，1953年第2期；《王仲華談中國封建社會的特點》，北京：《光明日報》，1963年7月27日。

⑥⑨《明太祖洪武實錄》卷一五九“洪武十七年正月甲寅”條。

⑥⑩《明太祖洪武實錄》卷一一八“洪武十一年五月壬午”條。

⑥⑪《明太祖洪武實錄》卷二一四“洪武二十四年十二月戊寅”條。

⑥⑫《明太祖洪武實錄》卷二三〇“洪武二十六年十月”條。

⑥⑬繆啟愉、繆桂龍：《〈齊民要術〉譯注·前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0頁。

⑥⑭寧可：《中國封建社會的手工業和商業》（未刊稿）。

⑥⑮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七、卷八、卷九、卷十。

⑥⑯《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

⑥⑰參見吳承明：《論工場手工業》，北京：《中國經濟史研究》，1993年第4期。

⑥⑱可參閱林剛研究員的有關論述。

**作者簡介：**魏明孔，甘肅皋蘭人，歷史學博士，先後師從金寶祥教授和寧可教授。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二級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經濟史研究》社長、主編，兼任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評委，中國經濟史學會會長、中國商業史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唐史學會理事、中國鹽業史學會副理事長、中國歷史文化名街專家組專家、北京市社會科學系列高級職稱評委等。曾任青海省首屆昆侖學者特聘教授、南京師範大學柳詒徵史學講座教授、新加坡國立大學講座教授等，主要研究方向為中國傳統經濟、區域經濟。先後出版《唐代手工業研究》、《中國手工業經濟通史》、《中國國家資本的歷史分析》、《西北民族貿易研究——以茶馬互市為中心》、《歷史上西北民族貿易與民族地區經濟開發》等，主編《中華大典·工業典》（近4,000萬字）等。先後在《歷史研究》、《中國史研究》、《文史哲》、《學術月刊》、《社會科學戰線》、《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澳門理工學報》、《光明日報·理論版》等發表學術論文100餘篇。先後主持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三項（其中一項係重點）、國家教委社科規劃項目一項、中國社會科學院等省部級項目多項。研究成果入選國家哲學社會科學文庫，獲得國家圖書獎、甘肅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一等獎、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二等獎、中國社會科學院優秀成果一等獎及三等獎、教育部霍英東青年教師獎等，係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責任編輯 劉澤生]